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066.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寅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寅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寅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寅嵩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宫文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宫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宫文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公司 7 楼
电话：021-64372067
传真：021-64372035
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宫文静，女，199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法学学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辅修）。2015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 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对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5,066.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630.4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

项目概况：公司拟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泉州生产基地，投资总额 34,139.11 万元。本项目建成以后，公司福建宏科的现有产能将予以拆除。项目建成后，达产年本项目将填补福建宏科现有年产故障指示器 2 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 2 万套（主要为控制终端，所需的开关本体由供应商配套）的产能，另外新增年产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系整套开关，含开关本体和控制终端）1 万套、控制终端 2 万套（面向上海配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置 2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满庄村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4,139.11 万元

（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的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现年产故障指示器 2 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 3 万套、控制终端 2 万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置 2 万套的生产能力，后续拟缩减投资规模。

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4,139.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0,424.89 万元（含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有应付未付款累计 1645.01 万元，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25,066.40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352.18 万元）拟不再投入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已支付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D=B+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E=A-D)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F)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G=E+F)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8,779.88	1645.01	10,424.89	23,714.22	1,352.18	25,066.40

（三）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的原因

1、现有设施已满足募投项目规划产能需求

今年以来，受疫情管控的影响，福建宏科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中断、保证产品交期，将原有生产设备搬移至已建成的泉州生产基地中。搬移后，福建宏科根据新生产场地重新规划了生产布局，精进了生产流程，配合新采购的生产设备，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目前，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现年产故障指示器 2 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 3 万套、控制终端 2 万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置 2 万套的生产能力，并已于 2022 年 6 月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降本增效，符合股东利益

2022 年，随着国内疫情反复，局部地区战争等因素对世界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状态，以降本增效为原则，在保证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一方面大幅减少了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采购，配合新采购设备继续沿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同时大幅缩减了厂房使用面积；另一方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缩减及节余的具体内容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原预算投资额①	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投入额（含未支付尾款）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差异原因
一	建设投资	31,783.04	93.10%	10,424.89	-21358.15	-
1	建筑工程费	18,392.36	53.87%	9,629.05	-8,763.31	因建设面积减少 28945.1 平米，故减少部分投资。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877.20	34.79%	795.84	-11,081.36	详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原预算计划与实际投资的差异情况分析表”。
3	基本预备费	1,513.48	4.43%	0	-1,513.48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尚未发生该事项。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56.07	6.90%	0	-2,356.07	-
三	项目总投资	34,139.11	100.00%	10,424.89	-23,714.2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原预算计划与实际投资的差异情况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投入金额①	实际投入金额②	差额 ③=②-①	差额原因
1	生产制造自动化管理系统	390.00	0	-390.00	通过对比市面上常用生产制造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的优缺点，并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生产优化带来的软件升级、维护等均需软件公司配合，产生不菲的费用，且考虑与公司原有 ERP 系统、质量管理系统（自行开发软件）等已有软件的数据对接和升级需求，决定由公司软件团队自行开发更适合公司产品生产特性的系统软件。
2	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含系统）	1,606.00	7.63	-1,598.37	通过对生产布局的调整、物料输送路线的优化等，并充分利用原有超高货架设施，优化仓库布局，减少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投入。物料供应信息化系统软件在生产制造自动化系统中一并考虑开发。
3	生产设备	5,566.00	601.07	-4,964.93	通过优化产线布局方案，优化物料的流转和工序间的衔接效率，减少整体产线设备的购置数量；合理利用原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所需产能，从而减少新生产设备的采购。
4	检测设备	4,013.20	127.14	-3,886.06	公司经过产线和检测线的布局优化，提高检测设备利用率，提高检测效率。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在基本不影响效率的情况下，整合供应链检测设备，实现共用，减少投入；合理利用原有检测设备，满足产品检测需求，从而减少新检测设备的采购。
5	节能环保设备	102.00	15.41	-86.59	通过商务谈判和供应商选择优化方案，部分利用原有的节能环保设备，整体降低投入。
6	其他设备	200.00	44.59	-155.41	充分考虑投资回报周期和效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购置相应的设备。
合计		11,877.20	795.84	-11,081.36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5,066.4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066.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0	宏力达	2022/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三）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17:00，邮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传真：021-64372035
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 7 楼
邮政编码：200233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72 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验证等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六）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和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的情况，根据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60 万股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及调整至预留尚未授予部分。其中，45 名激励对象新增获授 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18.60 万股调整至预留尚未授予部分。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9 人，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8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00 万股调整为 781.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98.10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数量由 35.50 万股调整为 3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吴云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9 人，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2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总激励股数 88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 800.00 万股调整为 781.9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98.10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数量由 35.50 万股调整为 35.00 万股，预留部分尚未授予数量为 63.10 万股

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对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3 名激励对象中，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10 万股。

原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 万股。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60 万股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及调整至预留尚未授予部分。其中，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新增获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5 名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新增获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18.60 万股调整至预留尚未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 880.00 万股不变。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授予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授予	授予人数	163	149
	授予股数（万股）	800.00	781.90
预留部分	首批授予人数	15	12
	首批授予股数（万股）	35.50	35.00
	尚未授予股数（万股）	44.50	63.10
	预留股数（万股）小计	80.00	98.10
激励股数（万股）合计		880.00	88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中	副董事长	30.00	3.41%	0.05%
杨永春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3.41%	0.05%
吴　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00	1.70%	0.03%
刘　权	副总经理	20.00	2.27%	0.03%
高海鑫	副总经理	20.00	2.27%	0.03%
王传磊	副总经理	20.00	2.27%	0.03%
潘　宇	副总经理	20.00	2.27%	0.03%
小计		155.00	17.61%	0.2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2 人）		626.90	71.24%	1.09%
首次授予合计（149 人）		781.90	88.85%	1.36%
预留部分		98.10	11.15%	0.17%
合计		880.00	100.00%	1.5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 63.10 万股尚未授予，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及时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